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校友聯誼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校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聯誼會由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校友組織而成, 定名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校友聯誼會」(以下 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 大學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

第二條:本會以加強校友聯繫、促進情感、互助合作、發揚團隊精神、砥礪 學術研究、致力生技醫學教育發展、推動文教事業、獎掖後進,並 敦品學德,以服務校友及社會,造福人群為宗旨。

辦理下列業務:

- 一、 舉辦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校友之聯誼。
- 二、 促進母校與校友間之交流。

第三條:本會活動經費自籌,並向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校友、其他個人、 法人及機關團體募款贊助。

第四條: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會長之選聘由幹部會議提出建議 人選,經本會年度大會同意後上任,每屆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友聯誼會年度大會每二年至少舉行一次。本學科碩士班歷屆畢 (結)業同學,均為本會會員;曾擔任本學科碩士班之專任教師均 為榮譽會員。

第五條:本會幹部由會長邀聘擔任之,成員如下:副會長、總幹事、幹事及 財委、監委、組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本會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務之推展,必要時代理會長之職務;財 委、監委、組員之職責如下:

- 一、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二、經費之募集、管理及應用。
-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四、建議改選 (聘) 會長之名單。
-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七條:本會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第八條:本章程經幹部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改時亦同。